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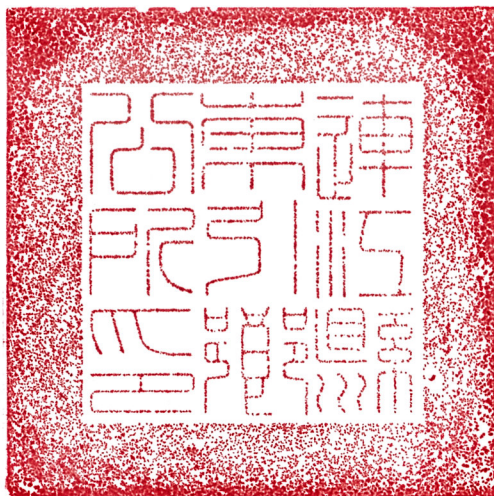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引觀行字第114000251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連江縣東引鄉民眾搭乘海空運交通票價補助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辦理(114年6月6日引民代自第1140000176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連江縣東引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後之「連江縣東引鄉民眾搭乘海空運交通票價補助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4年7月1日開始實施。

鄉長林德建